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

一、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服務(行政、特教相關大專院校)

包含教學資源、需求、行政協調、就學服務等

(一)行政諮詢服務單位

單位	地址/網頁	諮詢電話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 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科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1.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 7531812 2. 【身障幼兒補助】 7531818
彰化縣 特殊教育資 源中心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電話:04-7273173 (分機詳見右欄) 	1. 視障巡迴輔導組：211、212 2. 聽語障巡迴輔導組：621~622 3.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組：221~224 4. 自閉症及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組： 231~234 5. 活動、研習：314 6. 特教輔導團：316 7. 無障礙環境：326 8.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322 9. 教育輔具、視障用書、身障獎助學 金：324 10. 交通服務：328 11. 專業團隊、身障各項補助(含代收 代辦、在家教育、學雜費) 、特教志工：327 12. 學前行政組：531、532、533 13. (國教階段)鑑定安置組： 542、543、545、546、547、548
彰化縣 學前不分類 巡迴輔導班	大成國小 04-7353457(轉 226) 洛津國小 04-7776757(巡迴班專線) 北斗國小 04-8882008 靜修國小 04-8318620 (轉 807) 原斗國中小 04-8902322 (轉 203、206)	

(二)大學院校特教中心服務專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諮詢服務

中心網頁：<http://spc.ncue.edu.tw/>

網路諮詢服務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consultation.php?paid=58>

電話諮詢：(04)7255802 或(04)7232105 分機 2415

諮詢服務流程：諮詢者來電 - 中心評估後接案 - 媒合諮詢委員

專任教授	研究領域
田凱倩	自閉症類群障礙、早期療育、情緒行為障礙
吳訓生	學習障礙/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
林千惠	認知功能缺損/課程與教學/身心障礙學生性別教育
林翠英	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
張靖卿	資優教育/測驗評量
張家瑞	視覺障礙、融合教育、早期療育、學前特教
陳怡慧	聽覺障礙/早期療育
楊雅惠	聽覺障礙/手語教學
詹孟琦	身心障礙轉銜/智能障礙/中重度障礙
葉瓊華	重度多重障礙課程教學/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發展遲緩/自閉症/個案實驗研究
賴翠媛	資優教育/幼兒教育
楊梅芝	情緒行為障礙/泛自閉症研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社會工作
洪雅惠	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特教政策與法規
特教中心	大專身障鑑定/特教行政資源

二、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福利服務(學前、國小)

(一)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1.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2. 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電話 04-7531818）
3. 申請期程：上學期 9 月初、下學期 3 月初（實際期程須以公文為準）
4. 補助標準：（實際標準須以當學期公文為準）

【補助園方】	補助	【補助家長】	補助年齡	補助
私立幼兒園	每名 5000 元	私立幼兒園	2 足歲以上 -入國小前	每名 7500 元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每名 5000 元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足歲以上 -入國小前	每名 7500 元
準公共化幼兒園	X	準公共化幼兒園	X	X
非營利幼兒園	X	非營利幼兒園	X	X

5. 申請程序：

- (1) 持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2) 於本縣立案幼兒園就學，依鑑定安置提報及申請時間送件(依特教中心承辦人公文內所載之日期)，並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 (3) 經幼兒園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確認為特殊教育學生（已通過鑑定安置並有鑑定文號者）及符合補助條件者（鑑輔適用日期仍在有效期限內且申請年齡符合補助之規定）。
- (4) 由就讀之幼兒園依身心障礙幼兒經費申請期程，備妥相關資料送審。
- (5) 申請流程：須提出【網路系統申請】及【書面申請】。

(二)國小教育階段

補助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辦法	申請方式
就學交通補助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2. 前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上下學者。 	補助交通費上半年5個月下半年4個月實際就學月數計算，每月補助四百五十元整。	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初審後提出申請。
獎學金	設籍於本縣並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異者，得申請獎學金。	獎學金之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額度辦理。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助學金	設籍於本縣並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家境清寒者，得申請助學金。	助學金之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額度辦理。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在家教育補助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縣之國小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業於本縣所轄國小設有學籍者。 2. 經本縣鑑輔會同意辦理在家教育。 	在家教育者每月補助新台幣三千五百元。就讀教養機構者每月補助最高新台幣六仟元。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代收代辦費	設籍於本縣並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	發放項目依本縣每學期發布之「彰化縣公私立中小學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辦理，補助之金額視年度預算辦理。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就學交通接送服務	接送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並以身心障礙學生居住於學區內或經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者為限。	免費接受交通車接送服務。	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初審後提出申請。
提供教育輔助器材	就讀本縣國小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並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確定其身心障礙狀況屬實者。	身心障礙教育輔助器材本府得依現有教育資源及相關經費額度等考量核准相關申請。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三、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支持服務

項目	申請/適用資格	補充說明	服務內容
特殊教育方案	<p>1. 設籍本縣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續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協助者。</p> <p>2. 上開學生未自本縣任一特殊教育班型（如：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等）獲得適切服務者，且校內每學期檢討前揭特殊教育服務實際執行成效有不符合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具體事由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紀錄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p>	<p>1. 學校自尋覓師資應以合格特教教師為優先。</p> <p>2. 以不得抽離學生班級課程時間為原則，並應著重特教生在普通班的適應。</p> <p>3. 學校應於特教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並於期限內提出成果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p>	<p>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提供適性化、個別化、多元化之課程、活動內容與評量方式（如：減量、簡化），提供學習、生活、心理輔導（含適應能力、團體輔導、轉銜及相關諮詢服務），提供學習輔具、無障礙環境、專業團隊服務，提供友善之行政支持（如：無障礙諮詢窗口、多元認識特殊教育生活動、融合教育生活動、家長特教宣導、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知能）等。</p>
鑑定安置	<p>鑑定及安置申請：就讀本縣學前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疑似身心障礙學生。</p>	<p>確定學生資格、給予適切性學習安置，並每年評估安置適切性。</p>	<p>鑑定、安置。</p>
特教輔導團	<p>每學期期初函文各校，由身障生安置本縣縣立高中、國中、國小、學前階段各校輔導室提出申請。</p>		<p>特殊教育行政服務輔導、個案問題處理與輔導、特教課程與教學實務輔導等諮詢服務。</p>
巡迴輔導	<p>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並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學生。</p> <p>※國小未設有不分類身障資源班，且學生經鑑輔會安置於不分類身障巡迴輔導班，方能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p>	<p>輔導節數由各類輔導教師評估，並與學校教師及家長討論後決定。</p>	<p>設有視障、在家教育、自閉症及情緒障礙、聽語障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組，並依各組輔導原則而定。</p>

專業團隊	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學前、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	由治療師到校/到宅，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由就讀學校/巡迴教師提出需求申請，經審查評估核定服務，提供申請項目為物理、職能、語言、聽力及社工等專業服務。
教師助理員	<p>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p> <p>(一) 教師助理員：本縣集中式特教班，該班中重度以上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出現頻繁、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護者。</p> <p>(二)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各資源輔導後，下列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普通班生活適應或學習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 2. 多重障礙重度、肢體障礙重度學生，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護。 		<p>由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鑑輔會審核，服務內容：</p> <p>(一) 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宜。</p> <p>(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p>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	本縣特教通報網上身心障礙學童得優先及免費參加公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詳情請洽各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指招收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於學校放學後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家庭作業指導、團康活動及體能活動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